

**1. 事业所得**

- (1) 通过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以及金融业等服务业之外获得报酬并持续从事的事业获得的所得为事业所得。
- (2) 事业所得的金额是从总收入金额扣除必要经费后的金额。
- (3) 可以作为必要经费计上的是，为了得到上述事业的收入所需的销售成本、一般管理和销售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 (4) 对于家庭内劳动法规规定的家庭内劳动者、外交人员、收账人、电能表抄表员、以及以针对特定人员持续提供人工劳务为业务的人（家庭内劳动者等）的事业所得及杂项所得的必要经费金额的合计金额，在55万日元（以收入金额为限度，有其他工资所得时，扣减工资所得扣减额后的余额）内有被认可的特例。

**2. 杂项所得**

- (1) 除了通过稿费及版税、演讲费、播放演出费、贷款的利息、人寿保险合同等的年金等其他任何1项所得等之外的所得及慰劳金（除了临时慰劳金）、国民年金、厚生年金、互助年金等的公共年金等为杂项所得。
- (2) 杂项所得的金额为以下イ及ロ合计后的金额。
  - イ 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从收入金额扣除公共年金等扣减额后的余额  
从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扣除的公共年金等扣减额如下：

① 65岁以上人的公共年金等扣减额

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 (A)	除了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以外的所得与此相关的合计所得金额		
	1,000万日元以下	超过1,000万日元 2,000万日元以下	超过2,000万日元
330万日元以下	110万日元	100万日元	90万日元
超过330万日元 410万日元以下	$(A) \times 25\% + 27万5,000日元$	$(A) \times 25\% + 17万5,000日元$	$(A) \times 25\% + 7万5,000日元$
超过410万日元 770万日元以下	$(A) \times 15\% + 68万5,000日元$	$(A) \times 15\% + 58万5,000日元$	$(A) \times 15\% + 48万5,000日元$
超过770万日元 1,000万日元以下	$(A) \times 5\% + 145万5,000日元$	$(A) \times 5\% + 135万5,000日元$	$(A) \times 5\% + 125万5,000日元$
超过1,000万日元	195万5,000日元	185万5,000日元	175万5,000日元

② 未满65岁的人的公共年金等扣减额

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 (A)	除了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以外的所得与此相关的合计所得金额		
	1,000万日元以下	超过1,000万日元 2,000万日元以下	超过2,000万日元
130万日元以下	60万日元	50万日元	40万日元
超过130万日元 410万日元以下	$(A) \times 25\% + 27万5,000日元$	$(A) \times 25\% + 17万5,000日元$	$(A) \times 25\% + 7万5,000日元$
超过410万日元 770万日元以下	$(A) \times 15\% + 68万5,000日元$	$(A) \times 15\% + 58万5,000日元$	$(A) \times 15\% + 48万5,000日元$
超过770万日元 1,000万日元以下	$(A) \times 5\% + 145万5,000日元$	$(A) \times 5\% + 135万5,000日元$	$(A) \times 5\% + 125万5,000日元$
超过1,000万日元	195万5,000日元	185万5,000日元	175万5,000日元

ロ 公共年金等之外的杂项所得…从总收入金额扣除必要经费后的余额

- (3) 对于家庭内劳动者等的必要经费的特例，与【1. 事业所得】的(4)相同。

**3. 分红所得**

- (1) 股东及出资人从法入领取的剩余金及利润的分红、剩余金的分配、从投资法人获得的资金的分配、投资信托（公社债投资信托及公募公社债等运用投资信托之外的）及特定受益证券发行信托的收益的分配等相关的所得为分红所得。
- (2) 分红所得的金额为从收入金额扣减为了取得其本金所需的负债的利息（在为了取得股份等借入的负债利息中，除去该股票等的转让所得等相关的）以后的金额。
- (3) 在分红所得中，以下不包含在收入金额内。
  - ① 作为源泉分离课税的私募公社债等运用投资信托及特定目的信托（仅限社债性受益权）的收益分配
  - ② 选择了不进行确定申报的㉔上市股票等的分红等（包括特定股份投资信托的收益分配）、㉕公募证券投资信托的收益分配（特定股份投资信托以及公社债投资信托之外的）、㉖特定投资法人的股票单位分配等、㉗公募投资信托的收益分配（证券投资信托、特定股份投资信托及公募公社债等运用投资信托之外的）、㉘公募特定受益证券发行信托的收益分配、㉙特定目的信托的社债性受益权的余额分配（仅限公募性）以及㉚在除这些以外的分红等中，就每个股1次金额等于或小于将10万日元乘以分配计算期间的月数（最多12个月）并将此除以12所得的金额的分配等

**4. 不动产所得**

- (1) 不动产出借时获得的权利金及预付款、更新费、名义书交换费也属于不动产所得。但对于根据租地权等的设定临时收取的权利金及预付款等，有可能成为转让所得及事业所得。
- (2) 不动产所得的金额是从总收入金额扣除必要经费后的金额。
- (3) 可以作为必要经费计上的是，与出借的不动产相关的修缮费、损害保险费、租税公共征收、折旧费、借款利息等。

## 5. 离职所得

- (1) 除了离职补贴、临时慰劳金等因离职临时获得的工资等所得之外，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等的临时金等也有可能作为离职所得。
- (2) 离职所得金额根据2024年领取的离职补贴等的分类如下计算。

### 《离职所得金额》

离职补贴等的分类	离职所得金额
一般离职补贴等的情况下	$(\text{一般离职补贴等收入金额} - \text{离职所得扣除额}) \times 1/2$
短期离职补贴等的情况下	① 短期离职补贴等收入金额 - 离职所得扣除额 $\leq 300$ 万日元的情况下 $(\text{短期离职补贴等收入金额} - \text{离职所得扣除额}) \times 1/2$
	② 短期离职补贴等收入金额 - 离职所得扣除额 $> 300$ 万日元的情况下 $150\text{万日元} + \{\text{短期离职补贴等收入金额} - (300\text{万日元} + \text{离职所得扣除额})\}$
特定干部离职补贴等的情况下	特定干部离职补贴等收入金额 - 离职所得扣除额

- (注) 1 一般离职补贴等是指离职补贴等中不属于短期离职补贴等和特定干部离职补贴等中的任一者的补贴。  
2 短期离职补贴等是指领取的与短期连续工作年数（是指干部等以外者根据就职期间计算出的连续工作年数为5年以下的情况，该连续工作年数如果包含作为干部等就职的期间，则也包括该期间进行计算）相对应的离职补贴等，不属于特定干部离职补贴等。  
3 特定干部离职补贴等是指作为干部等的连续工作年数（以下称“干部等连续工作年数”）为5年以下的人领取的离职补贴等中与该干部等连续工作年数相对应的离职补贴等。

### 《离职所得扣减额》

持续工作年数(A)	离职所得扣减额
20年以下	$40\text{万日元} \times (A)$ （未满80万日元时为80万日元）
超过20年	$800\text{万日元} + 70\text{万日元} \times ((A) - 20\text{年})$

(注) 成为了残疾人作为直接原因而离职时的离职所得扣减额是，在以上计算的金额上加算100万日元。

## 6. 1-5之外的所得

在其他所得中有如下内容。

- (1) 转让所得…土地、建筑物、设备、高尔夫会员证、黄金铸块、书画、古董等资产的转让获得的所得
- (2) 山林所得…山林（拥有期间超过5年）的采伐或转让获得的所得
- (3) 临时所得…根据奖金或悬赏抽奖所获奖金、赛马及赛车的返还金（除了以营利为目的的持续行为所产生的）、根据人寿保险合同等的临时金、根据损害保险合同等的期满返还金、遗失物拾取的酬劳金等所产生的所得
- (4) 作为综合课税或申报分离课税对象的利息所得  
(注) 作为源泉分离课税对象的利息等不包含在收入金额内。  
另外，作为源泉分离课税对象的特定公社债相关的利息当中，选择不进行确定申报的利息等，不包括在收入金额内。
- (5) 选择申报分离课税的上市股票等相关的分配所得  
(注) 选择不进行确定申报的分配等，不包括在收入金额内。
- (6) 适用于申报分离课税的普通股票等相关的转让所得等或上市股份等相关的转让所得  
(注) 对于通过源泉征收选择账户进行转让上市股份等时获得的所得等，选择不进行确定申报的所得等，不包括在收入金额内。
- (7) 期货交易相关的杂项所得等